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三)-家庭托顧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所辦理之家庭托顧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半年報以上半年及下半年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以每半年（年）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(Case-Mix System，簡稱CMS)」分；縱項依服務對象分，倘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、「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：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者，且符合「65歲以上老人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以及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等情形之一者，其中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，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，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。

(二)家庭托顧：指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，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，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。（服務內容包含：①身體照顧服務：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②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、文書服務、備餐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、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。③安全性照顧：包括注意異常狀況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、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。）

(三)服務成果

1.期底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2.補助對象別：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：

(1)長照低收入：列冊低收入戶、列冊中低收入戶、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款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(2)長照中低收入：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二款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津貼者，由政府補助95%，民眾自付5%。

(3)長照一般戶：前兩者以外者，由政府補助84%，民眾自付16%。

3.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24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1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